

THE SITUATION OF
JILIN PROVINCE

吉林省省情

—— 徐勇◎主编 ——

—— 吉林省省情研究会◎编著 ——

新 华 出 版 社

THE SITUATION OF
JILIN PROVINCE

吉林省省情

—— 徐勇◎主编 ——

—— 吉林省省情研究会◎编著 ——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吉林省省情/吉林省省情研究会编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011 - 9336 - 3

I. ①吉... II. ①吉... III. ①吉林省 - 概况 IV. ①K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5044 号

吉林省省情

主 编: 徐 勇

责任编辑: 刘广军 郑建玲

装帧设计: 徐俊轩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邮 编: 100040

照 排: 时代文艺出版社北京编辑部

印 刷: 北京鑫富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3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1 - 9336 - 3

定 价: 52.00 元

本社购书热线: (010) 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电话: (010) 63072012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10) 87743030

《吉林省省情》编撰机构

指导委员会

名誉主任：王儒林

主任：林炎志

副主任：刘树林 刘希林 岳延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桂兰 李金山 李长华 兰亚明 冯 巍 宗仁发
杨庆祥 张志敏 肖 翎 周蕴时 赵炳辉 徐 勇
郭力家 徐传谔 魏进发

编辑委员会

主编：徐 勇

副主编：丁桂兰 吴剑培 肖 翎

执行主编：卢继平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志刚 马 兰 马 驰 王卫国 王树明 白福兴 刘大林
孙智信 李滦宁 李向东 李华民 李晓峰 李建国 宋 敏
冷雪松 赵东明 杨金荣 邵洪兴 周 然 陈 春 范惠民
姜蕴华 高艺航 商利繁 章 伟 韩少君 解 雪 蔡秀文

编辑部

主任：卢继平

副主任：董 辑 马志刚

编辑：李向东 章 伟 韩少君 解 雪

前言 解析吉林省省情

林炎志

省情与国情一样，都是实事求是的起点。省情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描述和正确概括，是实施发展战略、战役、战术的边界条件。省情是历史的，也是动态的。认识省情没有终结。

有些省情是长期历史形成的，是得天独厚的优势或劣势。例如：吉林省地处世界“黄金玉米带”上，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最适宜种植玉米。玉米是吉林省农业具有全国意义的资源优势，是我省天然的资源禀赋，是市场的比较优势，是国家粮食安全的保障，也是吉林的造化。又例如，吉林省长白山区是立体资源宝库，生物多样性居全国前列，被联合国确定为“人与生物圈”自然保留地，又被誉为中国三大天然药材宝库之一。长白山是绿色长廊，是世界同纬度圈上原始状态保存最好、物种最丰富的地区之一，是东北亚现在比较完整的人与生物圈、著名的物种基因库以及特有生物种源储存库。浩如烟海的长白山森林起着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的作用，对于维护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乃至东北地区的生态平衡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其演化趋势直接关系到中国东北地区的经济发展。这也是老天爷所赐，是其他省不可比拟的。

但有些省情对我们是制约，也是我们短期改变不了的。从经济地理上看，整个东北是个口袋形：辽宁省是口袋嘴，吉林省是口袋腰，黑龙江省是口袋底。如果俄罗斯和朝鲜都像我们这样开放，“口袋”就会变成通道。然而短时期这种可能性不会出现。吉林省“口袋腰”的地理区位表明吉林省是内陆省，没有真正经济意义上的出海口，人流、物流、资本流的空间狭小，只能单向直线流动。与放射状物流相比，效率降低，尤其对含有往返运输的产品，成本就会增加。与辽宁省和黑龙江省相比，我们要扬长避短。我们要像江苏琢磨上海、盯住上海一样，琢磨辽宁，盯住辽宁。与辽宁同类同项的产业要尽量避免同场竞争。我们要研究辽宁的优势和“空档”，利用它的优势作为我们的资源，并用互补、延长型的产业和它捆在一起。

有些省情是动态的，是可以改变的。作为老工业基地，吉林省的产业结构矛盾较为突出，加三大产业比例不合理等问题，就是正在改变的情况。对省情特点是优是劣的判断，要放到整个国情中去看。

把握省情需要更宽的视域。我们需要从区域眼光、全国眼光、世界眼光反视省情，通过比较，从特殊性中寻找普遍性，寻找方向性规律性。我省人口少，消费需求量大不大，而且这有限的消费不都是本省的产品，对本省经济发展的刺激作用不大。靠消费拉动吉林经济的理论，有些像痴人说梦、一厢情愿。从本质上说，消费水平是建立在劳动生产率水平之上的，而劳动生产率水平又是建立在积累率水平之上的。投资是推动我省经济增长的第一原动力。

固定资产投资具有两重性，既能增加生产能力，又对生产构成需求。固定投资，尤其是大型基础设施的投资又往往是改变省情的重要因素。

我们与发达省份、发达地区相比，很大的差距就是自主创业的能力水平不足。我省每十万人平均新注册企业数为 0.56/十万人。与北京、上海、天津、浙江等发达地区相差 16.5、12.2、3.77 和 3.57 倍，与辽宁、内蒙古、黑龙江相差 11.86、1.07、1.05 倍。我们必须补上创业文化这一课，努力冲破农耕文化和计划经济文化的羁绊，进行创业文化的重塑。创业文化要求我们变安贫为求富，变守摊为开拓，变好逸为拼搏，变求稳为历险，变求助为自强，变保守为争先，让人们在追求财富、创造价值、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过程中形成新的思想观念、价值体系和心理意识。这也是对我们文化省情的改造和提升。

省情研究会编写的这本省情著作是帮助我们认识省情的重要工具。希望大家以此为平台展开讨论，深化我们的认识。

(作者系吉林省政协常务副主席，党组副书记)

前 言 解析吉林省省情

■ **第一章 吉林省发展历程**

-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吉林省情况/003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吉林省省情
(上) /010
-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吉林省省情
(下) /053

■ **第二章 吉林省发展格局**

- 第一节 吉林省产业经济格局/203
- 第二节 吉林省区域经济格局/241

■ **第三章 吉林省发展创新**

- 第一节 吉林省发展创新现状/259
- 第二节 吉林省发展展望/305

■ **第四章 附件**

- 第一节 吉林省省情优势/325
- 第二节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情况
介绍/328
- 第三节 长吉图规划纲要/340
- 第四节 吉林省省情图表/353
- 第五节 国情图表/358

编后语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吉林省发展历程

CHAPTER 1

■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吉林省情况

吉林省是经济开发较晚的省份之一。西汉末年，才普遍使用铁器开发农业。唐代和以后一段时期，吉林的农业、手工业曾一度相当发达，但后经元朝片面发展游牧业，明代进行军事戍守，特别是清朝政府长期实行封禁政策，严重阻碍了社会经济发展的进程。清朝末期，吉林尚处于农业开发阶段，工业仅有少数矿业和手工业作坊，在封建主义的桎梏下，发展极为缓慢。民国时期，吉林省的农业、工业生产虽有一定发展，但由于军阀混战和俄、日帝国主义的入侵、掠夺，致使经济不能正常发展。日本帝国主义吞并东北，成立伪满洲国后，吉林省的经济则沦为殖民地经济。随着日本侵略者的残酷掠夺，民族工业每况愈下，农业生产畏缩不前，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一、远古至清代时期情况

吉林省境内最早是在战国时期（前 475—前 221）出现了农业部族。西汉末年，在集安一带的高句丽族和长春、农安、扶余、榆树一带的夫余族，已普遍使用铁器开发农业。到了唐

代，中原华夏文明给东北各族带来积极的影响。以原靺鞨之粟末族为主体建立的渤海国（698—926），在长白山河谷平原地带、牡丹江、图们江、松花江、鸭绿江等流域，开创了“城郭农业”，手工业也有相当的发展。契丹族建立了辽朝（907—1125），首次开发了西部草原地区和洮儿河流域。女真族创立的金朝（1115—1234），将农业区扩展到嫩江、拉林河、第二松花江、西辽河流域、冶铁手工业、铁质农具、兵器制造等较前朝有较快发展。到了元代（1206—1368），蒙古族以游牧业经济为主体，将绝大部分已开发的农业地带荒为牧场，农业经济出现了一次大倒退。明代（1368—1644）在东北实行军事戍守体制，吉林地区的自然经济在这200多年里，并无多大进展。

清朝确立统治后，出于统治需要和民主偏见，对东北地区实行了前所未有的封禁政策。将吉林将军境内的耕地，划为旗地（约16.2万公顷）、官庄地（85处，5460公顷）、军屯地（13.1万公顷）、驿站地（3.3万公顷），归旗人和八旗官兵使用；将伊通河、拉林河、第二松花江之间广大地域，划为三个围场，东部半山区划为盛经围场，供皇帝御围、八旗官兵演武骑射和猎取“黄贡”之用；将舒兰、永吉、磐石、靖宇和松花江等地域划为禁区，特设打牲乌拉衙门，专为皇室采集人参、东珠、蜂蜜、松子、鲤鱼等土特产品。其余地域则全数官荒。边墙（史称吉林新边），并安设许多“卡伦”，梭巡和查边。乾隆二十七年（1762）特颁布《宁古塔等处禁止流民例》，明令强调边外禁止汉人步入和开发。1776年又重申边外“永行禁止流民，不得入内”。对西部草原更严禁满汉等族涉入。清政府的这种封禁政策，违背了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后果，大约150多年间，吉林地区的农业经济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清政府的外部行政干预手段，虽阻碍了经济的发展，但清代盛世和中原的先进经济文化，却潜移默化地影响了东北。关内的流民经常自发的向东北流动，越过边墙进入吉林境内。他们或者受雇于官庄，旗地，或者搭盖窝铺，私开官荒，天长日久，生齿日繁，于是吉林境内有了民人（主要是汉人），诞生了民地。清廷不得不于雍正四年（1726）在松花江畔设立永吉州（后改为吉林厅，今吉林市），作为吉林境内管理汉人的第一个地方政权（晚于辽宁建制48年）。1771年统计，28053个民户，135827人，占东北当时汉人总数的14.1%。1780年统计，民地77465公顷，比雍正年间增长39.5倍。农业生产也随之发展，1781年吉林有民地12.9万公顷。东北烟麻种植以吉林为最多，每年约卖银百余万两。

从嘉庆朝（1796—1820）开始，封建逐渐松弛，并进入破产阶段。由于郭尔罗斯草原的开发，1800年诞生了长春厅；由于伯都纳围场的局部废除，1811年诞生了伯都纳厅（今扶余县）。“老三厅”的出现，解开了吉林较大规模开发的序幕。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后，东北的形势开始巨变。咸丰十年（1860）吉林将军景淳奏准开发舒兰平原，以此为标志，吉林地区开始解禁，农业开发跨入了新阶段。

19世纪60—90年代，农业开发的重点在第二松花江、漂河、伊通河、拉林河、鸭绿江、牡丹江、穆稜河等流域。据1875年资料记载，吉林地区人口达33.8万人，比1859年只增加0.9万人，平均每年增加不到600人；而1887年却达到44.9万人，比1875年增加11.1万人，平均每年增加近1万人。1888年统计，已开垦土地面积达84.9万公顷，其中新垦面积占1/3。1897年前后，各围场相继废除，开垦为农田。1902年以后，在蒙边地区实行“移民实边”政策，着力开发科尔沁右翼地区和嫩江流域草原。

光绪三十四年（1908）统计，吉林省人口有 391 万，其中满族约 41 万；汉族、回族 350 万，占东北汉族、回族总人口的 29% 左右，农村总有耕地 328.8 万公顷，比 1888 年增长 2.9 倍，奠定了现在吉林省的规模。据 1911 年对 4 厅 8 县的统计，全年产粮食 10534 吨，其中大豆 24707 吨，谷子 25215 吨，高粱 25030 吨，大麦 6710 吨，黍子 7038 吨。在清代末期，吉林初步成为以农业自然经济为主的省份。

随着关内商人、工匠的流入和农民经济的发展，采矿业、油坊、烧锅、磨坊等手工业作坊随之兴起，粮商、粮栈、当铺、钱铺、杂货铺等逐渐扩展到集镇。据 1911 年统计，吉林省具有一定规模的厂矿 268 个，其中 1903 年以前建立的有 146 个，1904—1911 年建立的有 122 个。从主要行业看，一是有色金属开采。如老牛厂矿，1820 年发现有沙金并进行开采。1840 年前后为最盛时期，1845 年还采掘过金山；夹皮沟矿山，1845 年于八人班矿床发现沙金，1856 年前后产量显著增加。最盛时期，月产纯金 600 公斤，工人达 4 万人；珲春天宝山银矿，1889—1902 年由程光弟经营，最盛时期月产白银 35 公斤—40 公斤，1907 年由“中和公司”经营。二是煤炭开采。1816—1881 年公开煤窑 13 处，主要有：大石头顶子、陶家屯、乱泥沟子、半拉窝集沟、二道河子、石碑岭、大苇子沟、锅盔顶子、柳树河子、火石岭子等煤窑。三是制造业。1881 年成立吉林机器局，设备均由欧美进口，在吉林市东南 8000 米松花江岸设厂，1882 年 3 月动工，次年 9 月基本竣工投产，并于 1886 年冬在机器局对面建立一个火药厂，从宁波等地招聘大批技术工人，生产各种枪炮弹药。吉林机器局是当时东三省唯一的军火工厂，从 1890 年开始供应练军和边防军弹药。四是电业。1906 年在吉林建立宝华电灯有限公司；1907 年在吉林省建立永衡电灯公司，资本 40 万元，发电能力 5000 千瓦。五是农产品加工业。1910 年在吉林省建立裕顺和火磨，资本 5 万元，每月生产面粉 49280 公斤。此外还有印刷等行业。手工业作坊主要有铁铸物业、蹄铁业、油坊业、土法抄纸业、制革皮毛业、陶瓷器窑业、木制品业、染织业、烧锅业等。这些手工业作坊发展速度较快。当时的吉林省城——吉林乌拉和长春堡的烧锅业较为发达。1820 年这两个城镇共有烧锅 100 余家。烧锅业不仅在中小城镇发展，而且还遍及穷乡僻壤。

中日甲午战争后，英、美等国商品源源不断输入东北。日本、俄国、英国等凭借不平等条约，纷纷在东北投资设厂，掠夺原料，直接榨取利润，使刚刚兴起的东北民族工业受到冲击。特别是当中东铁路于 1903 年全线通车营运后，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加剧。日俄战争后，俄国把旅顺、大连租借地、铁路相关的一切权利转让给日本，从而为日本帝国主义在政治、军事和经济上对东北的侵略扩张提供了条件。以长春为界，日俄两国分踞南北扩大势力范围，疯狂地在各个领域进行侵略活动，吉林的民族工商业处境日益艰难，在国民经济中已失去支配地位。

二、民国时期情况

民国初的 20 年间，吉林省的工商业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某些部门出现过一时的繁荣，但由于军阀混战和俄、日帝国主义的人侵掠夺，致使经济不能正常发展。九一八事变前，

吉林省的经济命脉基本上控制在日本侵略者手中。总的来说，国民经济非常落后，人民生活十分贫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特点十分明显。

民国成立后，吉林省的农业生产得到了发展。1915 年吉林耕地面积 323.7 万公顷，比 1911 年增长 10%。1916 年吉林省大豆播种面积 70.1 万公顷，大豆总产量 104.4 万吨，每公顷产量 1489 公斤，1927 年还种植黄烟 22988 公顷，总产量 19249 吨，麻类 12706 公顷，总产量 15316 吨。随着东北农产品特别是大豆向国际市场输出量的扩大，长春作为吉林省农产品集散中心，运出的农产品不断增加，1920 年相当于前四年的总和，占大连、营口、安东三港出口总额的 40%，其中大豆在长春集散的约有 25 万吨以上，有“大豆都市”之美称。在种植业发展的同时，畜牧业也有发展。1915 年末，吉林省有大牲畜 928398 头，其中牛 90140 头，马 503654 头，骡 231374 头，驴 103230 头。1915 年末有猪 125.5 万头，羊 94285 头，鸡 216.8 万只。

民族工业逐渐兴起。民国初期实行鼓励发展民族资本和私人投资的政策，吉林的民族资本和官僚资本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矿业开采方面，有西安炭矿、蛟河煤矿、老头沟煤矿、珲春炭矿、吉隆炭矿、舒兰炭矿。据 1928 年统计，吉林省共有煤矿 19 个，资金 371 万元，原煤产量 155973 吨。电力工业方面，1929 年统计，吉林省有 26 个发电厂、电灯厂和自备电厂，发电量 2365 万度。仅长春市的消耗电量，就由 1912 年的 159 万度增加到 1928 年的 824 万度。在纺织工业方面，民国初年尚未脱离手工业阶段，如长春市 1919 年有手工业纺织作坊 700 多家，织布机 2800 多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纺织品挤进吉林市场，各手工作坊纷纷倒闭，到 1921 年仅剩 90 家，布机 360 台。1922 年吉林纺织业逐渐向近代化演变（较关内晚 40 多年）。主要工厂有长春的自强、协力、庆升源、福民等厂；毛纺织有吉林的毛纺公司，郑家屯 6 家，洮南 9 家；织染业有吉林的裕华织染厂。在公主岭、四平、长春、郑家屯等地，柞蚕丝业也有所发展，仅郭家店就有手工丝房 36 家。火柴工业方面，1919 年诞生了通化长恒火柴公司，1922 年创办了吉林金华兄弟火柴厂，1926 年后相继出现了吉林众志火柴厂、泰丰久火柴、日本所垄断。农产品加工业方面，首先是制粉业有较快的发展。1913 年，仅长春市的机制面粉年产量即达 4500 吨左右，1930 年比 1913 年增长 14%。1922 年到九一八事变前，是吉林面粉业发展的较快时期。其次是酿酒业。全省有酒厂 139 个，各酒厂资本少，设备简陋，生产过程主要是手工操作。长春市 7 个酒厂中，虽有 6 个使用了电动机和蒸汽机，也只是作粉碎原料用，其他生产过程仍然是手工操作。再其次是榨油业。1916 年吉林省有油坊 501 个，职工 2431 人，生产植物油 61303 吨，其中豆油 56710 吨，年生产额 170.2 万元。在长春 13 个油坊中有 9 个使用动力，1930 年年产豆油 2340 吨。

日本的经济侵略势力日益渗入。1915 年以后，日本帝国主义在铁路、工矿、金融、土地等方面的掠夺步步加紧，并强迫吉林省开放吉林、长春、龙井、延吉（局子街）、汪清（百草沟）、安图（头道沟）、珲春、洮南、郑家屯为商埠。到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在东北先后开办的工厂已达 700 多个，资本总额在 17.5 亿日元以上，占当时各国在东北资本中的 72% 左右。在长春较大的日资企业，仅宾木活版所、北原活版所、长春印刷所、制粉业、火柴业、烟草业及林兴业株式会社，就拥有资金 700 万元，职工近 7 万人，其中日本人 8000 多人。日本为了掠夺长白三区的木材，在吉林成立了吉林林木同业组合 48 个，主要有三井、和登、松永、永信等 8 家洋行，吉林制材、丰材股份、华森制材、日本制材等 12 个公司；阿

川、西泽、伊藤、八原、山本、三吉等 14 个木厂，大和、三浦、滕浦、柏谷等 6 个商会。日本通过贷款、修筑等手段，霸占或经营的铁路有长春至旅顺的南满铁路及其支线，吉林至长春、吉林至敦化、四平至洮南、洮南至昂溪等铁路。

三、伪满时期情况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变成了日本侵占的殖民地。到 1937 年，东北经济已形成殖民地经济。吉林省在日伪不断调整行政区划后，范围被缩小，长春成为伪满洲国的“首都”，各部门经济虽然都有所发展，但皆被纳入日本发动侵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的轨道，大量的资源

和产品都被掠夺到日本国内或用于侵略战争。吉林经济命脉被日本垄断资本集团所操纵。日伪统治者吞并了中国开办的各种金融机构。1932 年 6 月成立“满洲中央银行”，吞并了旧行号的附属事业、储蓄会、钱庄，伪币成为唯一的币种。1936 年设“满洲兴业银行”。1943 年设“兴农金库”。各银行与伪满政府结成一体，实行金融通治。

日本对伪满政府进行大量投资，增加各种“公司”、“会社”、“组合”，其中“满铁”的势力最强，它统管铁路、港湾、水运和公路运输，资本总额由 1933 年的 4 亿多元增加到 1937 年的 21 亿元。各资本集团的主要投向是工矿业，特别是以掠夺廉价原料为目标的矿产资源开采业。兴办了大栗子、七道沟等铁矿；夹皮沟、老金厂、石嘴子、延和、延吉、珲春、天宝山等有色金属矿；蛟河、老头沟、铁厂子、五道江、八道证、烟筒沟、杉松岗、舒兰、营城子、西安、珲春、裕东等煤矿。还有石墨、耐火粘土、矽石、萤石、石棉、石灰石等非金属矿。1940 年主要矿产品产量，铁矿石 30.3 万吨，原煤 385.5 万吨，石墨 1867 吨，矽石 4500 吨，石棉（粗矿）5837 吨，石灰石 37.05 万吨。

1937 年日伪实施《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着力发展东北工矿业和战略物资的生产。1942 年开始实行《第二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和《北边振兴计划》，矿业在工业中所占比重不断加大，轻工业比重日益缩小。伪满后期，煤矿成为“满炭”、“满铁”两大系统的企业；铁矿为鞍山、本溪湖、协和、东边道 4 个系统，其中东边道铁矿包括通化的大栗子和七道沟铁矿。1937—1943 年间，吉林省的主要工业企业，在发电方面，主要有丰满发电站，1937 年 4 月建，1943 年 3 月发电，1945 年时完成大坝总工作量的 89%，安装发电机组 4 台。此外有二道江发电厂、白城子发电厂等；在矿业方面，主要有满洲矿山、满洲铜铅矿业、日满矿业、昭德矿业、天宝山矿业、间岛矿业、东满矿业、满洲黑铅矿、满洲金矿、满洲炭矿等株式会社；在制造工业方面，主要有石棉制品厂、度量衡制造、长春印刷机器厂等；在石油化工方面，主要有东满矿业、电气化学工业、满洲人造石油公司、东洋护膜（即橡胶）工业等；在轻工业方面主要有卷烟厂、开山屯纸浆工厂、长春制药厂、杉山制纸所、吉林制纸株式会社、广仁津火柴公司、东洋制麻、满洲麻工业等；在粮食加工方面，主要有康德制粉、满洲日本制粉、间岛油坊、满洲松竹梅酿酒等一些工业企业。1943 年与 1940 年相比，吉林省生产电力 43097 万度，增长 72.4%；原煤 548 万吨，增长 42.3%；电石 4840 吨，增长 4.1 倍；水泥

21.9万吨,增长19%;原木182.9万立方米,增长2.8倍;纸浆29293吨,增长36.3%;机制纸11208吨,增长50倍;糖7104吨,增长11%。1932—1943年间,运往日本的生铁共456吨,占同时期东北生铁总产量的40%以上,其中就包括昭和制钢所用吉林大栗子、七道沟的铁矿石炼出的生铁,每年平均榨取利润3.5亿日元以上。满铁每年的纯利在2亿日元以上。日本侵占的14年间,从东北获取的利润超过了17亿日元,相当于1944年日本在东北经营各种企业实缴资本的1倍。

在日伪统治下,民族工业日渐微弱。原有的官僚资本部分被吞并,一部分变成汉奸资本。1945年东北工矿、交通运输等主要公司的资本总额为37.92亿元,日本资本占80.7%,敌伪企业资本占总额的19%,民族资本仅有0.11亿元,占0.3%。民族工业主要是一些铁工厂、木匠铺、火磨、油坊、烧锅、酱油醋、造纸、印刷、砖瓦、陶瓷,以及制作服装鞋帽、染织针织、皮革皮毛等小型企业。这类小型工厂吉林市共计478个。全省资本比较大的民族工业有:益发合、裕昌源、双合盛、福顺厚、天兴福利粉厂、兴业工业株式会社、德惠福裕和烧锅、兴隆山陶瓷、吉林忠信染织厂等。据1940年统计,全省有工厂2037个,职工42905人,生产额22100万元。

民族工业企业在日伪垄断资本集团的排挤压榨下,挣扎图存,成了殖民地经济的附属物。1942年长春市有中国人办的各种大小工厂企业店铺760个,日本资本的企业会社697个,企业数相差不多,但资本额日本企业却占全市企业资本的80%以上,操纵了长春的经济命脉。

伪满时期不仅工矿业被日本资本所操纵,商业企业日本资本业占统治地位。1939年全省有商业企业12109个,其中批发商670个,占5.5%;零售商10028个,占82.8%;批发兼零售商1411个,占11.7%。这些企业由中国人经营的户数占91.1%,而资本占26.8%,平均每个企业资本6476元;由日本人经营的企业数占8.6%,而资本竟占72.9%,平均每个企业资本184854元。

伪满后期,日伪统治者为了更多的掠夺,最大限度地压缩东北人民地消费,将各种物资投向侵略战争,推行“配给统制”政策。统制品包括:皮毛、皮革、橡胶制品、木材、水泥、煤、钢铁、碱、硫酸、大豆、粮谷、面粉、盐、石油、火柴、棉花、酒精等。从生产数量、销售、分配到各种价格等都实行严格统制。到后来,大米、白面一般不准中国人吃、不准中国人存,一旦违禁,便按“经济犯”、“国事犯”论罪。以“经济犯”罪名被逮捕者,仅1943年一个月就有1.9万多人,全年多达132264起。

伪满时期的农业,在日本帝国主义和封建地主阶级的双重压榨下,生产水平日趋下降。约占全省农村人口9%左右的地主、富农,却拥有66%以上的土地;而占农村人口60%左右的贫农、雇农、只有10%的土地。封建地租剥削量,1943年约折粮食235万吨,占同时期粮食总产量的40%。日本人从1940年以后,用“集体移民”、“集团移民”、“分散移民”的办法,向东北边缘和山林边缘区大量移民,霸占农村土地,到1945年时,侵夺东北土地3900多万公顷,移民直接占地228万公顷以上。吉林省有日本移民12万人以上,约占日本在东北移民总数的39%。与此同时,由“农事组合”、“农事合作社”、“兴农合作社”统制农民经济和农产品产销,实行“粮谷出荷”,强行征购农产品。1942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实行“决战搜荷方策”,出荷粮由上到下层摊派,不管农民有无粮食一律强制缴纳。1943年吉林、四平、通化、间岛、新京等地区,“出荷粮”占总产量40%以上。舒兰“出荷粮”达78166

吨，占总产量的50%。榆树县最多达20.4万吨。逼得农民连简单的再生产也难维持。1943年吉林省的人口达到1117.4万人，其中农业人口占77%，全省农作物播种面积为532.1万公顷，比1935年增长20.9%。其中粮食大豆作物面积500.8万公顷，增长19.7%；粮食大豆产量为588.9万吨，比1935年增长15.3%。1943年粮食大豆平均每公顷产量为1176公斤，比1935年下降3.7%，其中高粱单产下降4.2%，谷子单产下降5.5%，玉米单产下降13.4%，大豆单产下降5.5%，甜菜每公顷产量8508公斤，比1938年下降46.8%，烤烟单产1151公斤，下降8.6%。

人民生活日益贫困。据1937年对吉林农村中等水平自耕农的典型调查，全年收入仅为3180元，而支出竟达4072元，倒欠892元，相当于全年收入的28.1%；还要缴纳税捐、公课款206元，相当于总收入的6.5%。广大自耕农、雇农生活普遍贫困。城市的职员、工人的经济收入也十分微薄。据1940年对东北境内中国人和日本工人工资比较的调查，全部工业企业平均，中国工人每个工时实得工资为0.12元，每天按8小时计算，尚不足1元，比日本工人每工时实得工资0.34元，低64.7%。据1943年对长春市收入较高的伪满中央银行职员12户、58.5人的每户每月平均收支调查，劳动总收入246.36元，其中户主本薪收入只有89.82元，总支出249.8元。不仅入不抵出，而且经常受裁员、解雇或失业的威胁。如考虑市场物价的猛涨，职员实际工资下降更多。据伪满经济部《零售物价统计年报》的资料：长春市1943年零售物价指数比1937年上涨1.67倍，吉林市1943年零售物价指数比1937年上涨了1.45倍。由于“配给制”和各种“统制”政策，造成了生活用品、食品奇缺，引起“黑市”价格猛涨。1944年大米为每百斤239.3元，比定价高10.5倍、白面每袋（22公斤）为177.32元，比定价高36.9倍；高粱米每百斤85.45元，比定价高13.5倍；大豆为每百斤104.85元，比定价高9倍；鸡蛋每百个87元，比定价高2.3倍；猪肉每百斤530元，比定价高1.9倍；砂糖每百斤1236元，比定价高30倍；豆油每百斤842元，比定价高23倍；烧酒每百斤840元，比定价高6倍；棉布每10尺128.75元，比定价高60.6倍；煤每吨256.25元，比定价高10倍；火柴每10盒5.38元，比定价高11.1倍。

总之，伪满期间，吉林城乡居民不仅衣食住没保障，而且时刻受“抓劳工”、各种摊派、政治迫害等等威胁，痛苦地在死亡线上挣扎着，盼望着祖国早日光复。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吉林省省情（上）

吉林省省情

010

一、经济情况

新中国成立后，吉林省各民族人民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艰苦奋斗，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伟大胜利，使吉林大地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旧的剥削制度被消灭，建立了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千疮百孔、支离破碎的经济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了门类比较齐全、布局日趋合理、稳步协调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全省国民经济取得了巨大成就。

新中国成立后吉林省省情是指新中国成立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30 年历史时期的情况。这期间吉林省同全国一样通过拨乱反正，总结经验教训，贯彻执行党中央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济工作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全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展现出良性循环的美好景象。